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随机抽取法试行范本**

项 目 名 称： 湄洲岛妈祖文化特色小镇--安置房工程（一期）

 配套设施项目

招 标 编 号：　 【2022】建融莆招字003号

招 标 人：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 3月**使用说明**

1．《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施工承包招标项目。

2．《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分为《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随机抽取法施工招标试行范本》四种招标文件范本，分别适用于采用简单低价中标法、合理低价中标法、综合评分法、随机抽取法四种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6]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适合的房屋建筑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3．《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和《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各由《专用本》和《通用本》两部分内容组成，《专用本》和《通用本》互相配套使用。《专用本》和《通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通用本》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必须全部执行，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在《专用本》中列出。《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范本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

4．《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以空格带下划线标识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本招标文件的第1章“招标公告”修改为“投标邀请书 ”，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参照招标公告的内容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湄洲岛妈祖文化特色小镇--安置房工程（一期）配套设施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邀请 招标，邀请单位为：福建江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盛世鼎业（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铭禹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

2）工程建设规模： 约30万元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按施工图纸，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4) 工期要求：总工期20日历天；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招标人自2022年4月13日起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告栏发布投标邀请书。
3. 投标人请于2022年4月13日 8 时30分至2022年4月25日10时00分可登录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mzdljjt.com/zh/ten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也可电话联系，获取招标相关材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整），以现金形式开标会当场交纳。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开标会当场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定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5日 10 时 00分，提交地点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告栏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9、公告其他说明：**参加开标活动的人员须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合格后无异常状况，方可进入开标场地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递交投标文件。近14日内有疫情重灾区接触史、发热、乏力、咳嗽、呼吸不畅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地。所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排队递交（间隔1米）并出示“闽政通”八闽健康码，显示绿码方可参与投标，请各投标人提前下载“闽政通”并完善八闽健康码信息。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15080135277

联系人： 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94-2661777

联系人： 张女士

### 附件1-1：确认函（格式）

**确 认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关于邀请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湄洲岛妈祖文化特色小镇--安置房工程（一期）配套设施项目

1.2 建设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1.3 建设规模： 约30万元

1.4 招标范围： 以施工图纸为准并结合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6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招标项目的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定额工期为 / 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20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20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 / 元奖励中标人。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 合格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7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可登录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mzdljjt.com/zh/ten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也可电话联系，获取招标相关材料。）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莆政综[2020]47号文、莆招投标办[2009]17号文件制定。本招标文件如存在未尽事宜之处，按照莆政综[2020]47号文等执行。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2022年4月17日17：00前向招标人以书面信函形式提出（应列明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和编号）。

11.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包括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将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将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1.3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工程预算价中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且造价不超过1000元的，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但造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的，招标人将进行修正。对于工程预算价中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招标人一并予以修正。经修正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招标答疑内容的组成部分一并公布。

11.4招标人将在2022年4月 18日17时00分前，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公告栏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价**

12.1工程预算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为295265元(人民币)。

12.2工程发包价

工程发包价=工程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为295265元(人民币)。

**本工程不设下浮率。**

**13工程预算价的编制依据**

13.1

13.1.1.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

13.1.2.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1年06月07日）。

13.1.3.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无；专业工程暂估价：无；甲供材料费：无。

13.1.4.人材机价格：（1）人工费指数：按《莆田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莆建管〔2021〕64号文计入。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2019年3季度机械台班。

（3）材料设备价格：莆田2022年2月份下半月材料综合价格及市场询价表。

**13.1.5其他详见本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13.2 工程预算价发布的内容：

(1)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只一个单项工程可不编制)；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只一个单位工程可不编制)；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暂列金额明细表；

2)计日工表；

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含定额)；

(8)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计算表；

(11)甲供材料价格表；

(12)主要材料项目与价格表；

13.3税金税率和工程排污费取费标准

13.3.1本招标项目税金税率：详见工程预算书

13.3.2工程排污费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预算书

13.4暂列金额和总承包服务费

13.4.1本招标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3.4.2本招标项目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办法：\_固定合同价格\_

13.5劳保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费

13.5.1本招标项目劳保费用 详见工程预算书

13.5.2本招标项目工伤保险费费率：详见工程预算书

13.6优质工程增加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

13.6.1本招标项目要求创建 (鲁班奖/闽江杯/壶山标) 优质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 /

13.6.2本招标项目要求创建 (省/市级) 安标化优良工地，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 / %。

(注:招标人要求创建优质工程或安标化优良工地的，应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3]77号）有关规定在工程预算价中编列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安标化优良工地增加费，并相应在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3.7风险范围和风险包干系数

13.7.1计入工程预算造价的风险包干系数： 详见工程预算书

13.7.2本招标项目考虑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工程结算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调整合同价款。**

**招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价时已综合考虑下列风险因素范围：**

1)工程量清单核对澄清之后，仍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的 (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砼；

3)施工期间除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主要材料指招标人工程预算价的主要材料项目表中所列的材料)；

4)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而采取临时措施的；

5)人工、机械费价格变化的。

13.8其他

工程预算价的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

1. **主要材料及设备**

14.1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取定情况见下：

14.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整），以现金形式开标会当场交纳。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开标会当场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定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当场递交。

**17.3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8.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密封口上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封的完整性负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不再对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2年4月25日 10 时00分。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3至截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2022年4月25日 10 时 00分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4）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5）查询投标人的投保证金缴纳情况、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有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等信息。

（6）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4具有投标须知第3.8条情形之一的；**

**22.1.5投标人的信用分不足60分的；**

**22.1.6投标人拟派出项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及个人的证书（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等）、证件等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复印件提供不全的。**

**22.1.8非招标人邀请的投标单位。**

 **23.确定中标人**

23.1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23.2.1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23.2.2第一轮由投标人以签到（或入围）先后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抽取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抽取中标单位。

23.2.3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监督人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3.2.4由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顺序号，各投标人应当众签字确认；

23.2.5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为对应号；

23.2.6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3.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3.3.1经评审，若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24.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4.1**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包括建造师等级和注册编号)，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告栏网上公示。

24.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无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5.附则**

**25.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5.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五)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5天内进场施工。

**26.3**中标人不按期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6.4**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双方按照莆企薪联办〔2019〕13号、莆建管〔2017〕71号文件、闽人社发〔2018〕8号以及莆人社文〔2018〕454号规定执行。

**27.履约担保**

27.1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可采用现金转帐或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非现金方式递交的，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和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履约担保期限：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不支付预付款；采用非现金方式递交的，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和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标后管理**

**28.标后管理**

28.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8.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建筑工程 (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
| 其他人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建筑工程 |
| 土建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年检合格 |
| 安装或水电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质（量）检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试验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建造师的具体信息。

# (3)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 28.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内容： 。

1. **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2、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0% 。

1.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

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1. **工程质量与保修期**
2.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年 。

4、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的5%，质保金自保修期满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一次性无息返还。

1. **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可采用现金转帐或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非现金方式递交的，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和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2、履约担保期限：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不支付预付款；采用非现金方式递交的，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和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3、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验收手续及资料存档完整并经财政拨款到位后按合同总价的80%支付；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审核结算并经财政拨款到位后7天内，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

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且经财政拨款到位后7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要求支付发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均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4、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

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莆田市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因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

1. **签订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签订。

**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补充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随机抽取法）**

（）本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投标承诺函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8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担任项目经理，我方保证该建造师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附表1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1、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

**须附上：**

**1、企业证书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拟派出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

1)项目经理须附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若执业注册证书上中没有体现工作单位的，须提供该人员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2)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或经年检有效。

3)上述人员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另附)**